

(香港牙醫學會(有限公司)用箋)

**醫療廢物的處置：**  
**香港牙醫學會提交的意見書**

作為本港牙醫專業的代表，香港牙醫學會(下稱“牙醫學會”)支持政府提出管制醫療廢物的處置事宜的建議。本學會的成員均為負責任的專業醫護人員，亦與政府當局一樣，深切關注有關保障本港市民及環境免受醫療廢物潛在危險所影響的問題。事實上，本學會不少成員一直妥為處置醫療廢物，作為其感染控制程序的一部分。政府當局的文件有助闡明及統一有關的做法。

關於政府當局就建議推行的醫療廢物管制計劃所發表的諮詢文件，本學會對多個範疇有以下的建議及意見。

**制定新的規例及工作守則：**

- 本學會歡迎政府當局制定一項新規例的建議，藉以管制醫療廢物的收集、運送及處置事宜。
- 本學會支持政府當局制訂工作守則，就醫療廢物的適當管理提供指引。

**牙醫學會的意見：**

- 牙醫學會同意環境保護署就醫療廢物所訂明的分類方法及定義。
- 牙醫學會同意醫療廢物應妥為包裝及標籤。
- 牙醫學會同意應提供安全及穩妥的暫時貯存設施，以便貯存有待運往最終處置的醫療廢物。
- 牙醫學會同意醫療人員於處理醫療廢物時，必須採取一切應有的安全措施。
- 牙醫學會**不同意**診所須備存有關收集醫療廢物的紀錄，並須在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要求時呈交運載紀錄以供其查閱。
- 牙醫學會**不同意**，任何人若沒有安排把醫療廢物運往持牌的處置設施即屬犯法，並可判處監禁。
- 牙醫學會同意廢物收集費用應予以監管。所收取的費用應訂於執業牙醫及廢物收集商均認為合理的水平。